

证券代码：871435

证券简称：东方视野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9月2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9月2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河北秀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偶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杜继提、不详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黄敏、河北厚正律师事务所

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张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黄敏、河北厚正律师事务所

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杨帆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黄敏、河北厚正律师事务所

被告四：

姓名或名称：李春霞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黄敏、河北厚正律师事务所

被告五：

姓名或名称：李炜炜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黄敏、河北厚正律师事务所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9年11月11日，原告河北秀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联合出品协议书》，根据双方约定原告投资400万人民币，用于参与被告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剧目《光荣警务》的投资，投资期限为3个月，自2019年11月11日至2020年2月10日。投资周期届满后，被告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年化36%回赎400万元的投资额，另按照年化36%支付投资收益额。原告按照协议约定于2019年11月11日分四次向被告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完成400万元投资款的转账。

另，根据“关于‘联合出品协议书’的补充协议”，被告张杰、杨帆、李春霞、李炜炜对回赎事项和投资收益提供担保，即对回赎额400万元和年化36%的收益承担连带责任。

投资期满后，被告拖延履行回赎义务，仅分批次支付80.9万元收益款项，后经多次催促，仍不履行约定义务，为了保证原告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故起诉至贵院。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支付 400 万元的投资份额回赎款；2、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支付投资款的剩余收益 31.1 万元（此为暂定数额，以 4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36% 计算自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1、2020 年 9 月 28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冀 0108 民初 4322 号《民事调解书》，内容为：“原告河北秀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张杰、杨帆、李春霞、李炜炜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立案。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庭前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张杰、杨帆、李春霞、共同退还原告河北秀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款 400 万元整，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前退还原告 10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退还原告 300 万元；

二、如被告未按预定履行，则原告可就剩余未还款项一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要求被告支付利息，利息从 2020 年 9 月 20 日开始起算，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0 年 9 月 20 日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三、除以上所列，其他互不追究。”

2、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向公司作出（2020）冀 0108 执 2695 号《执行通知书》：“因公司与河北秀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冀 0108 民初 4322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河北秀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24 条规定，责令你单位自本通知书送达后即日履行下列义务：（1）履行（2020）冀 0108 民初 4322 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2、负担本案执行费 42,400 元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根据该执行通知书，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张杰、杨帆、李春霞、李炜炜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正常，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结果可能导致公司承担支付义务，将增加公司财务负担，对公司财务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财务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诉讼状》；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0）冀 0108 民初 4322 号）；

（2020）冀 0108 执 2695 号《执行通知书》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

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